附件1

**新北市汐止區公所藝文走廊展覽申請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  (聯展請填團體名稱或聯絡人) |  |
| 聯絡電話 |  |
| 電子信箱 |  |
| 聯絡地址 |  |
| 是否同意將作品影像張貼至網路空間 | ☐同意(請填寫本所「藝文走廊展覽參展作品影像張貼至網路同意書」)  ☐不同意 |
| 展覽主題 |  |
| 展覽介紹 | (簡要文案、或創作理念) |
| 展覽類型 | □ 個展  □ 聯展（參展人數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人） |
| 作品概要 | (包含作品形式(如書法、油畫、攝影…)、內容及展出件數…等) |
| 備註 | 1. 填妥申請表後請以郵寄或傳真或親送本所秘書室。 2. 聯絡資訊   本所地址：221221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268號3樓  本所電話：(02)2641-1111 #322 林小姐  本所傳真：(02)2648-9007 |

**申請**人**同意本所藝文走廊申請展覽作業規定**

**申請人簽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申請日期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展覽期間(此欄位由本所填寫) | 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　至　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日 |
| 展覽地點 | 本所 □1樓 □2樓 □3樓 |

附件2

**新北市汐止區公所藝文走廊展覽參展作品影像張貼至網路同意書**

感謝您於本所展出精采作品，為達資源共享目的，茲以此同意書徵詢您是否同意將參展作品影像檔張貼至本所網站或Facebook等網路平台，謝謝！

申請人：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展覽主題：

□同意 (□提供影像檔□由本所拍攝影像檔)

□不同意

將參展作品之影像檔張貼至本所網頁、FB等網路空間。

**簽　名**